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7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济长政发〔2023〕1号）.....	(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2号）.....	(5)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3号）.....	(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长清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济长政发〔2023〕4号）.....	(15)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区级地方储备小麦轮换工作的批复（济长政字〔2023〕3号）.....	(19)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稿）的批复（济长政字〔2023〕5 号）.....	(2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长清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济长政字〔2023〕6 号）.....	(2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 2023 年街镇财政收入预期的通知（济长政办发〔2023〕1 号）.....（22）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3〕1 号）.....（23）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济长政办字〔2023〕2 号）.....（4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

(济长政发〔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区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文昌街道办事处、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平安街道办事处三个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域。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 机关办公场所；

(二) 文物保护单位；

(三)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浮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 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區、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 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 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燃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管理有关事项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

六、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3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王士强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张广大同志 协助王士强同志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民营经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投资促进、行政审批服务、税收征管、口岸物流、国防动员、政务公开、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区政府信息中心）、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商业集团、区物资集团、区财金集团、区农发公司。协助王士强同志分管区财政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大学城管委会、区税务局、区科协、区贸促会，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石油公司、油气管道单位、区烟草专卖局，驻区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证券机构。

赵国同志 负责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

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农广校。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委农办，区黄河水务局、区气象局。

赵 鲁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区热电中心、市水务集团长清公司、区邮政公司、区城建开发公司，区旧城改造指挥部。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

陈 楠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老龄、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王君洲同志 负责社会稳定、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主持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人武部，驻区部队、武警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法学会。

唐金波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民政、打私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灵岩寺旅游区服务中心、区五峰山旅游区服务中心、区齐长城旅游区服务中心、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区文旅

公司。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区残联、区档案馆、区民族宗教局、区工商联。

穆洪军同志协助张广大同志负责的工作，重点侧重科技工作，负责联系驻区高校，推进校地合作、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工作。

上述区政府领导同志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建立工作 AB 角制度。为保证工作相互补位，明确张广大同志与赵国同志、穆洪军同志，赵鲁同志与陈楠同志，王君洲同志与唐金波同志互为 AB 角。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0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3〕3号)

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计署关于推动投资审计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

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等。包括：

- （一）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 （二）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的建设项目；
-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需要开展审计监督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审计机关是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审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运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等资源，构建由审计机关主导、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协同、社会审计参与的投资审计体系。各有关部门及建设单位应根据职责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加强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核。

第四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的协作配合，通过互通信息、线索移交和协作会商等方式，形成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合力。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并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所需费用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建设单位及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按项目进度每季度末向审计机关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每年度末报送项目立项、合同、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验收报告等材料。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权限

第七条 审计机关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确定项目的建设单位为被审计单位。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可将代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列为被审计单位。

审计机关结合审计重点内容，对与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建设运营、生态环保、投资绩效管理等全过程依法实施审计监督。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投资决策、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四）项目招标投标合规情况；
- （五）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特别关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情况；
- （六）土地利用和征收补偿情况；
- （七）工程造价情况；
- （八）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 （九）投资绩效情况；
- （十）环境保护情况；
- （十一）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引进的合规性、合同条款的公允性、权利义务关系履行等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实施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

第十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重点关注和揭示下列事项：

- （一）决策失误或者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 （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涉嫌犯罪线索；

(三) 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标围标行为;

(四) 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或者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二) 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

(三) 就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四) 在必要时按规定程序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五) 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六) 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七)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不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三章 审计计划及实施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审计与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大数据、项目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每年度末将公共投

资建设领域相关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规划计划、项目进展以及开展的执法监督管理活动等情况报送审计机关，实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共享。

根据投资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机关可以报请区委审计委员会或区政府召开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工作协调会议，交流通报投资审计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投资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审计机关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遇到政策性、产业性、技术性问题，注重咨询各部门（单位）投资领域专家，听取各部门（单位）意见或建议，各部门（单位）在自身职责权限范围内向审计机关提供包括各种检测在内的必要的人才、技术等支持，协助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实行计划管理，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情况，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统筹制定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审计监督，并及时将经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告知相关部门、单位。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根据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的要求，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内容和重点，合理配置审计资源，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实施审计，重点揭示违规决策、损失浪费、超概算投资、高估冒算等问题，查处虚假招标、串标围标、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项目立项决策、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调查对象应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及时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含电子数据)，不得拒绝、拖延，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及时、全面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资料(含电子数据)，有关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共享至审计机关，与公共投资相关的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平台应当向审计机关开放。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不影响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合同。对于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国家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结算不实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审计机关反映的体制、机制、制度方面的问题，相关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健全完善制度规定，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整改报告的内容包括：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结果，审计查出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党政督查、人大监督、财政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在审计线索移送、处理结果反馈、审计情况通报、行业专项整治、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整改问责等方面及时沟通，联动配合，形成合力，巩固拓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成效，防止屡审屡犯。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整改工作需要，可在报请区委审计委员会、区政府批准后，将涉及整改难度大，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点问题按程序提交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双方联合开展检查督查，推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长清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全面掌握土壤资源情况，现将我区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全区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提高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普查工作自2023年开始，2025年完成。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按要求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工作。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

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三）时间安排。2023年，全区开展动员部署，健全工作机制，培训技术队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2023—2024年，依据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分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其中，2024年7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8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连作障碍、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负责。各街镇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联络，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各自辖区内的普查工作。要加强安全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充分考虑各类风险隐患，保障普查人员安全有序开展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市、区财政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共同承担。区政府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将普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

财政预算，加强监督，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或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

（三）抓好工作落实。第三次土壤普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样点布设、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要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长清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7日

（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87221535）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 国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孟 涛 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

张振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丁兆军 区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李 鹏 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吕俊辉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 平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副局长

张增荣 区城乡水务局三级调研员

于 波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国忠东 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赵广乾 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

李 捷 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国忠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区级地方储备小麦轮换工作的批复

(济长政字〔2023〕3号)

区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轮换地方储备粮食小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在2023年夏粮收购时轮换地方储备粮食小麦，现批复如下：

一、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储备粮轮换的业务管理工作，对承储企业储备粮购销行为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储备粮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并组织轮换验收。

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并负责对轮换操作中的有关财政财务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三、农发行长清区支行负责安排储备粮轮换操作中的存贷款及相应的信贷监管工作。

四、山东长清国家粮食储备库负责轮换工作的具体执行，对承储的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在2023年夏粮收购期间，保质保量完成轮换任务。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稿）的批复
(济长政字〔2023〕5号)

区城乡水务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稿）申请批复变更的请示》（济长水发〔2023〕20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稿）》。你局要会同各街镇、区直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强化推进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顺利实现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长清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济长政字〔2023〕6 号)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报济南市长清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济长应急字〔202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按照此计划做好 202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二、你局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监督检查的组织落实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 2023 年街镇财政收入预期的通知
(济长政办发〔202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各街镇2023年地方财政收入预期分解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财政收入预期分解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区税务局			区财政局		
	2022 年 收入完 成	2023 年 收入预 期	增幅 %	2022 年 收入完 成	2023 年收 入预期	增幅 %	2022 年 收入完 成	2023 年收 入预期	增幅 %
合计	234015	276000	20	203732	244478	20	30283	31522	4
一、区本级	35558	37852	6.5	5275	6330	20	30283	31522	4
二、街镇小计	198457	238148	20	198457	238148	20			
文昌街道	40438	51761	28	40438	51761	28			
平安街道	46080	58982	28	46080	58982	28			
崮云湖街道	79856	88755	11	79856	88755	11			
五峰山街道	4609	5300	15	4609	5300	15			
归德街道	10384	13292	28	10384	13292	28			
张夏街道	4219	5063	20	4219	5063	20			
万德街道	3247	3734	15	3247	3734	15			
孝里街道	3855	4626	20	3855	4626	20			
马山镇	3499	4024	15	3499	4024	15			
双泉镇	2270	2611	15	2270	2611	15			

- 22 -

注：2023 年区级收入预期增幅 20%是在完成 23 亿元基础上确定的。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1 号）

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单位）：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责任分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2023 年，长清区将全力实现“两年见效”的工作目标，为“三年突破”打下坚实基础，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做好政府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区项目建设攻坚动员大会精神，对标对表省、市重点工作安排，以“八大攻坚行动”为抓手，推动“十个方面工作见实效”，要咬定目标不放松，以强有力的举措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转化为生动实践。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落实意识，各项工作要敢于、善于在全市乃至全省争先进位。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研究工作，对照工作任务逐项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在肩；要梳理制定推进落实计划，明确任务节点、完成时限、推进措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统筹配合，形成合力。《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民生实事涉及各行各业，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一家人、一盘棋、一件事”的理念，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与相关责

任单位的沟通衔接，主动担当，统筹协调，适时调度，加快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作为，主动工作，服从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及时向牵头区领导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问题，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填写《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 2）、《2023 年民生实事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 3）及联系人填报表（详见附件 4），加盖公章后，于 2 月 14 日下午 5 时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同时将电子版内网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和民

生实事责任分工

2.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
填报表

3. 2023 年民生实事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4. 联系人填报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

一、实现 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各街镇）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财政金融部，各街镇）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各街镇）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审批服务部，各街镇）
5. 进出口总额增长 12%。（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各街镇）
6.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5%和 5.5%以上。（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 完成市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国；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项目建设攻坚行动

（一）“保姆式”服务项目建设

8. 目前已初步谋划重点项目 133 个，总投资 1283.6 亿元，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4 个，市级重点项目 15 个。大力推行“领导协调、部门推进、街道（镇）服务”的项目包挂机制，明确项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细化责任分工，把“保姆式”服务融入项目招商、落地、建设、投产全过程，合力攻坚项目建设中的“堵点卡点”，实现所有项目有人管、有人督、可预期。（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相关部门，各街镇）

（二）专业化推动招商引资

9. 实施全产业链招商，细化招商引资产业目录，做好项目策划谋划，重点引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文化旅游、医养康养等现代服务业项目，现代种业、基因编辑等高新农业项目，加快形成现代产业集群；创新招商方式，实施系统、定向、精准招商，聚焦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制定专业化招商方案，组织面向长三角、珠三角的招商引资活动；提高专业招商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懂市场、懂产业、懂企业、拉得出、靠得住、作风硬的专业化高素质招商队伍。

（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各部门，各街镇）

（三）“事办成”衡量营商环境

10. 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建立机制，及时发现，限时解决，让“办成事”成为常态，“办不成事”是例外；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持续扩大“一次性办理”事项范围，实现更多异地事项可办，让群众办事“少跑路”。（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学城管委会审批服务部）

11. 继续开展“助企纾困”活动，因企施策、精准服务，做到无事不扰、听哨报

到。（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相关部门，各街镇）

（四）精准化保障要素供给

12. 激活政务数据资源，建立完善企业评级评价体系，通过对企业分类管理、精准画像，实现政府赋能，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政策支持等要素供给。（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财政金融部，责任单位：各街镇）

13. 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拿地即开工”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对上协调，尽最大努力争取使用省市统筹土地指标，集中力量破解土地要素保障难题。（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14. 整合区内载体、市场、研发等各类要素，统筹协调，精准匹配，激发活力。（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科技创新部）

（五）举全力狠抓实体经济

15. 充分调动资源，在政策、金融、用地、报批等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和服务力度，支持实体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16. 加强对21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运行监测，抓好规下企业升规入库，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牵头区领导：张广大、沈珂；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17. 新招引项目重点围绕实体产业，强化与现有产业的融合结合，加速壮大实体经济规模。（牵头区领导：张广大、沈珂；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大学城管委会投资促进部）

三、高质量发展攻坚行动

（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

18. 深化产学研融合，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山东交通学院等高校组建创新研发平台，吸引企业、资本、机构等集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穆洪军、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服务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茵云湖街道）

19. 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人才优势，紧盯国家战略、重大专项和全区主导产业，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市场前景好的创新成果。（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穆洪军、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加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新增专精特新、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50 家以上。（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

（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1. 聚焦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节能环保与压力容器、建筑工业化等产业，引导企业加强合作交流，组建产业联盟，实现分工协作，拉长产业链条；精准扶持和培育链主企业，支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重组整合等方式，实现协同共建，培育创新链条；通过政策激励、要素调配、资源整合等措施，倒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价值链条。（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各街镇）

（三）推动产教有机融合

22. 发挥大学城科教资源优势，推动人才培养与人才就业匹配、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衔接，培养更多实用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牵头区领导：张广大、刘振强、赵鲁、陈楠、王少辉、杨毓永；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综合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产业发展部、高校联络服务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23. 推动校企合作，围绕重点行业技术需求，为企业开展针对性技术服务，打通行业转型“堵点”，助推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穆洪军、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高校联络服务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深入挖掘海水淡化产业研究院创新资源，促进海水淡化产业落地生根。（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穆洪军、沈珂；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25. 充分利用齐鲁工业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科创优势，加快人工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助力全市国家级人工智能制造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两区”建设。（牵头区领导：穆洪军、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高校联络服务部、产业发展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激发数字经济活力

26.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优化完善“一网通办”，推动政府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应上尽上。（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发展中心，大学城管委会审批服务部）

27. 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组建创新谷数字产业发展平台，围绕网络视听、数字传媒等新型业态，优化环境，制定政策，完善功能，力争实现相关业态集聚发展。（牵

头区领导：张广大、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服务部、科技创新部，区工业信息化局）

28. 聚焦数字赋能，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经济产值达到 32 亿元。（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29. 推动圆通速递济南商贸科创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物流行业提档升级。（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30. 依托济南西部跨境电商产业园，新增跨境电商企业 50 家，争创省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岗云湖街道）

31. 鼓励建筑企业深耕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推动建筑业跨越发展。（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依托山东中医药大学，发挥中医药种植优势，擦亮“扁鹊故里”金字招牌，加快发展医养康养产业。（牵头区领导：赵国、陈楠；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33. 深入发掘黄河文化、齐长城文化等优秀文化内涵，结合长清南源泰山、北入黄河的独特地理优势，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加快灵岩片区改造步伐，打造九省古御道旅游精品线路，叫响“山水长清，齐鲁仙境”品牌。（牵头区领导：唐金波；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张夏街道、万德街道）

四、城市品质攻坚行动

（一）功能提升

34. 实施王府东街、阜新街、红山路、文昌路北延等 22 条市政道路建设，补齐城

市交通短板，畅通城市微循环。（牵头区领导：赵鲁、杨洪福；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建设管理部，相关街镇）

35. 谋划推进平安南路、平安北路东延、国道104拓宽改造等项目，保障好济广高速改扩建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积极融入全市整体路网布局。（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36. 深化公交一体化改革，加快公交场站建设，不断满足群众出行需求。（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37. 实施44个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昌街道、平安街道）

38. 加快推进老城片区安置房建设，争取群众早日回迁入住。（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昌街道）

39. 加快“中川湾·中央创新区”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城市新地标。（牵头区领导：李百全、杨洪福、沈珂；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山东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管理提升

40. 聚焦城市品质、文化品位和居民生活品质，加强对违法建设、市容环境、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的综合整治，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制度化、常态化，打造“绿、亮、净、美”的城市名片。（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41.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实施公用设施智能化改造，建设5G基站400个，加强政务服务、交通管理、社会治安、应急指挥等数据整合，让城市更聪明、更健康、更智慧。（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王君洲；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大队）

42.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上报审批制度，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强力推进拆违拆临，

确保各类违建“减存量、零增长”。（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治理提升

43. 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把党建引领融入社区治理，完善社区党建、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教育、社会治安“六位一体”的社区治理模式。（牵头区领导：刘振强、唐金波；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责任单位：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万德街道）

44. 健全社区居民协商自治制度，以“民事、民议、民决”为导向，创新基层协商方式，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实现社区和谐有序发展。（牵头区领导：唐金波；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万德街道）

45. 规范社区物业管理，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着力破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乡村振兴攻坚行动

（一）夯实农业基础

46.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粮食稳产增产。（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国、赵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47. 规划建设万亩数字化优质粮食生产基地。（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8. 建成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49. 积极稳妥引导土地有序流转，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扩大经营

规模，力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64 家。（牵头区领导：赵国、赵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二）培育特色产业

50. 围绕“扁鹊故里、养生三宝”，扩大种植面积，延伸产业链条，加快构建东茶、西米、中药的产业布局。（牵头区领导：赵国、赵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51. 围绕“四季长清、三桃一杏”，加强品牌策划和宣传营销，结合农民丰收节、杏花节等重大节庆活动，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区领导：赵国、唐金波；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52. 围绕现代种业发展，培育引进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加快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提升全国种子“双交会”、山东蔬菜种业博览会、山东种业会展周等会展交易平台服务水平，打造享誉全国的种业会展品牌。（牵头区领导：赵国、陈晓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

（三）改善农村环境

53. 加大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创建“齐鲁 8 号风情”省级示范区。（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54.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水平，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落实 53 个市级清洁村庄创建任务。（牵头区领导：赵国、赵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55. 完成 176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56. 实施 107 公里的农村路网改造工程。（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城

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57. 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加强古村落保护，打造有历史文化记忆的美丽乡村。（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四）提高农民收入

58. 规范提升农村“三资”管理，实现村集体增收。（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59. 做好滩区迁建社区、马山片区产业发展文章，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落实创业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助力群众就业创业。（牵头区领导：赵国、赵鲁；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归德街道、孝里街道、马山镇）

60. 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民俗民宿、医养康养、电商文旅等增产增收绿色生态项目，保障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牵头区领导：赵国、唐金波；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六、大学城发展攻坚行动

（一）做强开发区

61. 充分发挥济南经济开发区经济主战场作用，加快下放行政权力事项，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开发区。（牵头区领导：李百全、张广大；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审批服务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围绕主导产业链，加大招商力度，完善招商机制，推动落实全员招商、专业招商。（牵头区领导：张广大、沈珂；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区投资促进局，平安街道）

63. 为企业提供精准优质服务，破解企业融资、合作、人才、科研、链条等难题，

全力助推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区领导：张广大、沈珂；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区工业信息化局，平安街道）

（二）激活大学科技园

64. 加快推动校地、校校融合，深化人才融合机制，让更多校地人才实现常态化交流。（牵头区领导：刘振强、赵鲁、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服务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安街道）

65. 按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标准，加快打造“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打通学生就业“最后一公里”，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牵头区领导：刘振强、赵鲁、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服务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打破“围墙”思维，推动高校空间共享、教学实验设施共用、科创平台共建、专业共建互修。（牵头区领导：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高校联络服务部）

（三）做大农高区

67. 以高端种业为核心，助力“北方种业之都”建设，吸引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入驻农高区，积极争创“国家级农高区”。（牵头区领导：赵国、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区农业农村局，平安街道）

68. 加快建设国家级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支持佳宝乳业、迅达康兽药等企业设立测试检测中心，专班推进“农批市场”项目，加快157亩的果品区建设，争取年底前开业投用。（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国、杨洪福、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建设管理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平安街道）

（四）做优创新谷

69. 完善创新谷功能配套，加快推进 PPP 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牵头区领导：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建设管理部，崮云湖街道）

70. 提升园区环境支撑能力和要素保障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经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能，让好技术好企业留得住、发展好。（牵头区领导：张广大、杨洪福、沈珂；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崮云湖街道）

71. 组建“双创”产业发展服务运营平台，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高校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穆洪军、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区工业信息化局，崮云湖街道）

72. 锚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加大企业招引、培育和定向辅导，打通企业上市通道。（牵头区领导：张广大、沈珂；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财政金融部、产业发展部，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73. 依托创新谷西城软件园、华谊兄弟电影城，打造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园，推动视听产业发展。（牵头区领导：唐金波、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高校联络服务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74. 整合创新平台、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集中打造人才科创聚集地和新产业新动能策源地。〔牵头区领导：陈晓勇；牵头单位：大学城管委会科技创新部、综合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产业发展部、高校联络服务部〕

七、生态环境攻坚行动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5. 加强移动污染源管控，持续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道路、建筑工地等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水平，2023 年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

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空气质量目标要求。（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各街镇）

76. 落实河长制，加大沿河监管巡查，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完成 7 处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加快 3 条道路和 158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城市黑臭水体和雨污合流管网实现双清零。（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长清黄河水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7. 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以上。（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二）加大生态保护修复

78. 加强水资源保护利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9. 强化水系治理，持续推进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改造提升，实施武庄水库扩建工程。（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80. 严控地下水开采，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资源行为。（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81. 对违法占地、非法开采“零容忍”，持续清查整治违建别墅、乱占耕地等违法行为，压实监管执法责任，将新增违法消灭在萌芽状态。（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82. 实施 13 个山体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新增耕地面积 1500 亩。（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83. 完成生态造林 1200 亩、森林抚育 6000 亩，创建市级绿化示范村 6 个。（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84. 按期完成中央、省、市各类环境保护督察、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任务。（牵头区领导：赵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镇）

（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85. 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落实“五个减量替代”，全力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各领域节能减排。（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86. 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87. 新建460个电动汽车充电桩。（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88.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效率，开展“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农村”创建。（牵头区领导：张广大、赵国、杨洪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大学城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建设管理部）

八、民生改善攻坚行动

（一）兜牢社会保障底线

89. 稳定扩大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迁建居民等群体就业工作，落实高素质兵员征集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等帮扶工作，新增城镇就业3200人。（牵头区领导：赵鲁、王君洲；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坚持应保尽保，不断提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牵头区领导：赵鲁、陈楠；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91. 统筹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发展，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实施精准救助、精准帮扶，做好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牵头区领导：唐金波；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92. 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让高层次人才在长清立住脚、留住心、扎下根。（牵头区领导：赵鲁；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筑牢人民群众幸福线

93. 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任务，新建、续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9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牵头区领导：陈楠；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94. 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提升医疗服务水平，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医疗资源。（牵头区领导：陈楠；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95.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推进全民阅读改革，打造 15 分钟城乡阅读圈。开展“新长清·新市民”公益大课堂、百姓大舞台等文化品牌服务活动，开设公益培训及讲座 240 场次以上。深入实施戏曲进乡村、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牵头区领导：唐金波；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守牢社会安全防线

96. 强化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建设基础更牢、水平更高、群众更满意的平安长清。（牵头区领导：周克鹏、王君洲；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长清分局）

97. 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基层网格建设，大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社会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区领导：周克鹏、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大数据发展中心）

98. 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镇）

99. 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区领导：唐金波；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0.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武装部）

101. 开展“八五”普法活动，加强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积极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牵头区领导：王君洲；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九、政府效能攻坚行动

（一）强化依法行政

102. 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大政务公开，把诚信施政作为重要准则，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103.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提高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承办单位）

2023 年民生实事责任分工

1. **实施城区道路建设。**开工建设 22 条市政道路，打造顺畅便捷的城区路网。（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文昌街道办事处，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济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升城区供热供水能力。**新增集中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以上，改善居民供暖条件。开工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提升供水能力。实施西关水厂输水管线工程，形成互备互调供水格局。（牵头区领导：赵国、赵鲁；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济南长清热电有限公司、济南水务集团长清有限公司）

3. **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主城区 3 条道路、158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城区排水排涝管网。（牵头区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实施入黄水质净化。**实施南大沙河（沙河辛—黄河口段）、北大沙河（园博园—黄河口段）生态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济南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提升入黄水质。（牵头区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归德街道办事处，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 **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养护农村公路路网 107 公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6. **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完成 7 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消除黑臭水体对农村土壤和空气的污染。完成 176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改善农村污水直排现状，保障村民生活用水安全。实施归德街道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提高区域

污水处理能力。（牵头区领导：赵国；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归德街道办事处，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完成 5000 套安置房建设。完成老党校地块 A1、A2、A3、A4 安置房、花岗石 D-2 地块安置房、济南大学科技园安置房三期工程北区建设工作，实现 2700 余户群众回迁入住，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茵云湖街道办事处，济南长清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对中医院片区等 4 个片区 44 个老旧小区进行整治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实施惠民便民项目。新建 46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提高新能源设施保障能力。居民住宅试点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报警器 3.8 万户，提升消防安全水平。（牵头区领导：张广大、王君洲；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提升交通智慧化水平。启动大学路示范道路建设、交通秩序管控提升改造、交通组织设施提升、优化公路非现场治超建设等工程，提高平安长清、智慧长清建设能力和水平。（牵头区领导：赵鲁、王君洲；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长清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安装 50 处城市管理视频监控智能广播设备；新建公共卫生间 4 座，新建城管驿站 3 座；在新建小区创建 7 个城管工作站，提供优质城管服务，打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12. 提升基础教育设施保障水平。新（续、扩）建中学 4 所、小学 4 所、幼儿园 11 所，增加优质学位资源。（牵头区领导：陈楠；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3. 关爱老年人青少年群体。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开办“青少年宫社区服务站”，建立关爱青少年成长

的基层阵地，提供暑期托管公益服务，为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搭建辅导作业、艺术培养、兴趣阅读、体育锻炼、公益活动的平台。

（牵头区领导：陈楠、唐金波；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共青团济南市长清区委员会）

14. 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全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500 余个，保障居民就业需求。（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开展精准化残疾人辅具及设施适配。为 1000 名残疾人开展精准化残疾人辅具及设施适配，提升残疾人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牵头区领导：唐金波；责任单位：区残疾人联合会）

16.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60 元，达到每人每年 730 元；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三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由 40%提高至 50%，二级和一级定点医院报销比例由 60%提高至 70%，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由 3000 元提高至 4500 元，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牵头区领导：陈楠；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17. 打造流通便捷、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实施供销社区级集采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区级集采集配中心 1 处，建立产销平衡、保障供给的流通服务网络。创建打造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100 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为群众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牵头区领导：赵国、唐金波；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区市场监管局）

18. 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 13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整理废弃矿坑、破损山体、散乱土地等新增耕地面积 1500 亩，改善山体生态环境，助力群众增收。（牵头区领导：赵鲁；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济南长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	时间	节点任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2023 年民生实事季度节点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民生实事	时间	节点任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填报说明：序号、重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2023 年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所列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季度填写本单位承担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务必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4

联系人申报表

单位	分管领导及 督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管领导				
	联系人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3〕2 号）

长清大学城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和应尽义务，是政府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的重要形式，对于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政府工作水平，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规范有序、扎实有效地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工作程序

1. 交办。区政府收到的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通过区电子政务内网交办。各承办单位要及时登录系统接收，认真制定办理计划，填写《2023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人填报表》（见附件 5）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2. 办理期限。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须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须在交办后 3 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10 月底。

3. 面复。建议、提案须逐件面复，面复可采取邀请座谈、登门汇报、现场察看等多种形式。承办任务较多的单位可组织集中面复。未经面对面协商，复文不得进

入报批程序。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直接沟通交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4. 书面答复。各承办单位给代表或委员书面答复，要按规定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书写，由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再答复代表、委员。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可只答复第一位领衔代表、委员。书面答复要严格按照办文程序认真组织，格式规范，答复内容要符合政策，表述准确，有实际内容、有具体措施。要将办理情况按以下分类标明（标在抄送稿首页右上角）：（1）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2）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3）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凡属于人大代表建议的答复件，承办单位应分别将纸质版书面答复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电话：87225365）和区政府督查室（电话：87206009）；属于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件，承办单位应分别将纸质版书面答复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87220596）和区政府督查室（电话：87206009）。

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深刻认识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承办科室具体办”的办理机制，以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开展办理工作，全力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区政府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全面提高答复质量。对建议、提案的答复要严肃认真、文字精炼、态度诚恳、表述准确，内容要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实际情况，行文格式要规范。建议、提案的答复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着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满意

率。

（三）抓好工作落实。区人大、区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以及区领导批示的建议、提案，均作为区政府办公室年度重点督办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研究办理意见，制定专门办理方案，并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程抓好工作落实。

（四）做好信息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0号）要求，认真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各承办单位可将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办理工作信息上传至区政府网站“建议提案”板块，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

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难问题，请及时与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处（87225365）、区政协提案委员会（87220596）、区政府督查室（87206009）联系。

- 附件：1. 区人大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区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4. 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5. 2023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人填报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1

单 位 信 笺 头

对区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第 号
建 议 的 答 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处

附件 2

单 位 信 笺 头

对区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号 提 案 的 答 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分管区长审核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区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

备注:

- 1、此表一式两份，由代表所在的街镇人大负责收回并报送给区人大代表工作处。
- 2、代表对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评价等项目栏，根据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认可对应内容。
- 3、承办单位就代表所提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答复时，须由各街镇人大负责人一并参加。

附件 4

区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意见反馈表

[illegible]

备注：1、对答复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的，请在相应空白栏内划“√”。

2、请委员亲自填写，一式两份，及时寄（送）给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及承办单位各一份。

3、此表如不够使用，可自行复制

附件 5

2023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责任人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日

分类	编号	标题	主要负责人 (姓名、电话)	分管负责人 (姓名、电话)	具体负责人 (姓名、电话)
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					